

# 从大检查的实效看其重要性

○ 本刊记者 张晓红

从10月份开始,新一轮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又拉开了帷幕。此次大检查工作是在党的十五大结束之后展开的。目前,举国上下正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乘此东风,推进我们今年的工作,时机十分有利。回顾1996年以及以往年度的工作实绩,可以看出我们的财经监督检查工作成果卓著,意义重大。

(一)检查质量明显提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1996年大检查中,自觉领会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把提高检查质量、增强监督整体效能放到比以往更加突出的位置,并通过深入扎实的工作,收到较好效果。截至今年3月底统计,全国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220.35亿元,其中应缴财政金额186.93亿元,已入库172.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39.18%、32.18%和34.33%,另外还清理收回各种欠税32.34亿元。同时,由于检查工作的深化和检查质量的提高,查出了一批违纪大户。据统计,共查出违纪金额在50—100万元的企业和单位2332户,100—500万元的企业和单位1040户,500—1000万元的企业和单位114户,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单位54户。

(二)检查面超过计划。在保证检查质量的基础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注重从实际出发,选准选好检查重点,精心组织检查力量,努力拓展检查范围。去年,全国共抽调检查人员55.29万人,组成16.09万个工作组和检查组,对505.66万个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达到48.33%,超过国务院规定的40%的比例,有效地扩大了大检查对维护财经纪的宣传效应、教育效应和威慑效应。

(三)执法力度得到加强。依法监督,严格执法,是震慑和遏制违法乱纪的关键。1996年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仅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力度,而且在把处理事与处理人相结合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据统计,全国共有828131个单位受到经济处罚,处罚面达35.06%,比上年增加8个百分点;对13928人给予经济处罚,321人受

到党纪政纪处分,分别比上年增加1335人和101人。另有349人被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

1996年大检查取得的成效说明,大检查对整顿经济秩序、确保国家预算任务完成、促进改革与发展、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发挥着重要作用,作出了新的贡献。在当前形势下,大检查仍然是我国各级政府加强经济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是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反腐败斗争必不可少的重要武器,其作用是其他监督检查方式一时无法替代的。

在过去的大检查工作取得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违法乱纪势头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也并没有彻底改观,贪污腐化、奢侈浪费等现象还在蔓延滋长,并成为制约和妨碍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从对大检查有关情况的分析结果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违纪规模大,违纪金额居高不下。1985年至1996年连续12年大检查,累计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830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1302亿元,平均每年查补100多亿元。尤其是1994年至1996年,每年查出的违纪金额都超过200亿元,如果加上清查“小金库”、预算外资金和日常财政监督,规模不下300亿元,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对改革与发展成果的侵蚀令人触目惊心。

二是违法乱纪普遍,多种违纪行为并存。1992年以来,每年大检查重点检查查出有违纪问题的户数都在50%左右,有的省则达到70%以上,没有明显降低。与此同时,企业和单位由过去违反某一方面制度规定发展到在财政、财务、税收、物价、金融等多方面违纪,违纪行为多样化,对经济秩序的影响广泛化。

三是违纪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增加。从检查掌握的情况看,违法乱纪分子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花样不断翻新,有的相互勾结联手作案;有的隐匿帐目截留私分收入;有的以联营投资为名转移资金,据为己有;有的甚至利用现代科学技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 1997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1997 年大检查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的行为。

二、检查时限。大检查从 1997 年 10 月开始，到 1998 年春节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 1996 年和 1997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纪的问题，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方法步骤。这次大检查，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在所有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对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面不得低于 40%；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违法违纪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重点。(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出口退税业务的单位；(二)金融保险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粮食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三)各级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四)财会基础工作薄弱的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五)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和单位；(六)预算外资金数额较大，问题较多，经过近两年专项检查仍不认真进行纠正的部门和单位；(七)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八)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企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九)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这次大检查继续授权地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对于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大检查进行清理，催收入库。

五、查处原则。大检查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行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要切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责任人的

处理力度，对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建议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立案查处。各级公安、检察和司法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法违纪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对于清查出来的缓缴、欠缴税款，必须立即上交国库，并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组织领导。大检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要积极参与，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负责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大检查中，要重视发挥社会审计机构的作用。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

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组成联合工作组，有重点地分赴一些地区督促、推动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也要相应组建大检查工作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和检查。

七、具体实施。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地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税务、财政、物价等部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纪的问题。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国发[1997]33号)

术违法犯罪，给查处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四是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与腐败现象相互关联，密不可分。近年来反腐败斗争，纠风专项治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表明，贪污腐化，挥霍浪费等现象除了有着深刻的思想道德方面的因素外，很大程度上离不开资金来源的支持，偷逃税

收、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乱设基金乱收费以及骗取、挪用财政资金，都成为腐败现象蔓延的“温床”和依附的土壤；反过来，腐败现象的蔓延又进一步加剧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事实说明，铲除腐败与惩治经济违法乱纪必须同步进行，决不能割裂开来。